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0100562号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01005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7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前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奥园美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由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1998号)。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对外连带责任事项

截至报告日,奥园美谷公司为原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的纾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现已被信达资产公司提起多项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奥园美谷公司针对该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147,665.76万元,我们无法就连带责任产生预计负债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奥园美谷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报告日,奥园美谷公司面临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较多诉讼,部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虽然奥园美谷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奥园美谷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前期非标事项消除或变化的具体措施

奥园美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一）对外连带责任事项

奥园美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信达资管公司出具的《通知函》。根据该函，信达资管公司正在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涉及奥园美谷公司对相关债权担保等问题进行协商，并制定相关方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奥园美谷公司收到信达资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根据该函，信达资管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奥园美谷公司对信达资管公司所收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债权、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对京汉置业债权、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安道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对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廊坊银行对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等 4 户债权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本金人民币 727,784,627.22 元及全部利息、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相关债权权益），只追索奥园美谷公司对剩余 7 户债权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819,231,734.18 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豁免奥园美谷公司对剩余 7 户债权除本金人民币 819,231,734.18 元以外的其他相关债权权益的担保责任，并承诺在 2024 年度不会就此申请执行奥园美谷公司及其名下的资产。

根据《确认函》、《关于出具<确认函>的情况说明》及律师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奥园美谷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针对信达资管公司提起 11 项诉讼所涉及的利息、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相关债权权益的计提预计负债所作出的主要假设中的不确定事项于 2023 年度已经消除。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度，奥园美谷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采取了以下改善措施：

1、信达资管公司解除和豁免部分担保等责任，实现净资产转正

如上述“（一）对外连带责任事项”，奥园美谷公司积极协调推动控股股东和信达资管公司进行沟通协商，以控股股东提供增信的方式，信达资管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奥园美谷公司在其对京汉置业、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4 项债权项下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只追索奥园美谷公司在其对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范围内的担保等责任，并承诺在 2024 年度不会就此申请执行奥园美谷公司及其名下的资产。奥园美谷公司将解除和豁免的担保等责任对应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20,779,075.03 元，实现净资产由负转正。同时，信达资管公司向案件受理法院申请对该 11 个案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撤销对奥园美谷公司的诉讼请求，避免了信达资管公司的诉讼对奥园美谷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2、完成与金融机构贷款展期或重组，流动性得到逐步改善

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奥园美谷公司及各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顺利完成了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展期或重组，流动性风险得到缓释，确保了奥园美谷公司运营实体的稳定持续经营。

3、业务分部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3 年度，奥园美谷公司管理团队和基层员工相对稳定。除莱赛尔纤维业务外，奥园美谷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由上期 93.90% 下降到本期 84.80%。有息金融负债本金减少 90,440,247.49 元。为应对偿债能力下降，奥园美谷公司正在利用经济恢复周期中的稳外贸、促实体、优增长政策，积极进行技改和适应市场化的产品改革，努力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和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尽管奥园美谷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有所改善，但奥园美谷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结算、定向融资计划连带清偿责任以及相关诉讼仍在解决中。与此同时，来自莱赛尔纤维市场、债权人等多重压力给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了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期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奥园美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42,689,643.81 元，并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87,120,193.6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

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奥园美谷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奥园美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六、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前期非标事项不影响期初数。

奥园美谷公司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认为奥园美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非标事项影响在本期已经消除或变化，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奥园美谷公司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才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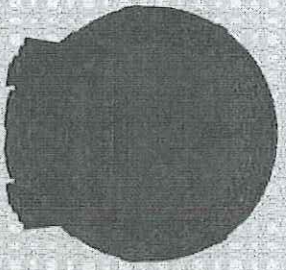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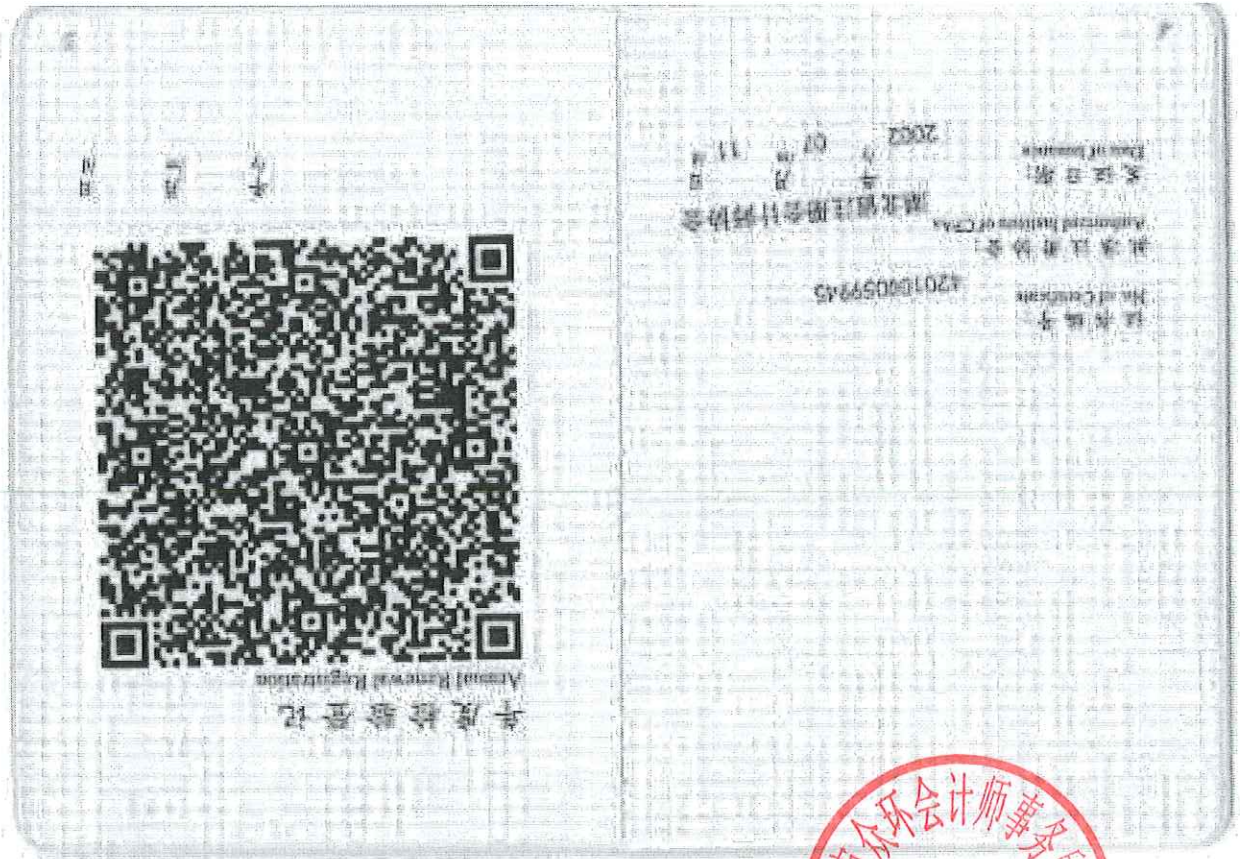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姓名 | 夏才渠 |
| Full name | 夏才渠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5-09-20 |
| Date of birth | 1975-09-20 |
| 工作单位 |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Working unit |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420106197509204473 |
| Identity card No. | 42010619750920447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7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